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二零一七年度
迎新事務仲裁機制

本機制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 定義

1. 「學生會」指「香港大學學生會」
2. 「評議會」指「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3. 「本機制」指「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機制」
4. 「迎仲委」指「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委員會」
5. 「迎委」指「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委員會」
6. 「迎新守則」指「香港大學學生會迎新守則」
7. 「屬會」如同迎新守則內之定義
8. 「校園傳媒」如同迎新守則內之定義
9. 「普選評議員」如同迎新守則內之定義
10. 「特別團體」如同迎新守則內之定義
11. 「合法代表」：
 1.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之合法代表為其幹事會成員或與其相等者；
 2. 特別團體之合法代表為一最多十五人之名單，並得在迎新時期開始前向迎仲委登記；
 3. 迎委之合法代表為其有票成員。

二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委員會

1. 任期

- a. 迎仲委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五日。
- b. 如在十月十五日仍未完結最後一宗聆訊，迎仲委之任期將順延至最後一宗聆訊終結為止，本機制仍然生效。

2. 權責

- a. 迎仲委負責：
 1. 根據本機制處理迎委對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及不同單位之間之控告；
 2. 根據本機制仲裁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之間根據迎新守則所引起之糾紛；

3. 要求並授權迎委、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執行迎仲委根據迎新守則所作之判決；
4. 代為執行以上第 3 點之判決；
5. 在執行以上第 4 點時，將涉及違反迎新守則之部份轉介予迎委處理。

b. 迎仲委不負責：

1. 處理對迎委成員或其委任之工作人員之投訴。

3. 成員

- a. 迎仲委成員包括評議會仲裁委員會所有成員。

4. 職位

- a. 評議會主席為裁判庭主席；
- b. 評議會榮譽秘書為裁判庭秘書；
- c. 幹事會常務秘書為秘書長。

5. 秘書長

- a. 秘書長之功能為：
 1. 接收並檢查案件；
 2. 按裁判庭要求工作。

6. 裁判庭

- a. 裁判庭之組成為：
 1. 裁判庭主席；
 2. 裁判庭秘書；
 3. 仲裁員五名。
- b. 裁判庭之主席及秘書均為固定。

7. 秘書處

- a. 秘書處之組成為：
 1. 秘書長；
 2. 評議會榮譽秘書。

8. 由秘書處處理迎委對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之控告
 - a. 迎委的兩名合法代表提議及知會迎委會主席，可控告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違反迎新守則；
 - b. 無論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認罪與否，相關之控告均需由迎委交予迎仲委秘書處，並需附有被告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名稱，擬控違反之迎新守則條文、詳細證據、證人名單、證物名單、迎委負責人員、擬定刑罰（如即時認罪）；
 - c. 秘書處需決定處理案件時間，並需通知迎委之負責人員及被告之合法代表。

9. 由裁判庭處理訴訟
 - a. 被告不認罪的話，需召開裁判庭處理；
 - b. 秘書處需決定處理案件時間及聆訊時間，並需通知迎委之負責人員及被告之合法代表；
 - c. 被告之合法代表得在指定時間出席，如有證人證物亦得同時出席；
 - d. 如被告於開庭後三十分鐘無任何合法代表出庭，則作被告認罪論；
 - e. 被告可以填寫認罪表格，則不用出庭，而作認罪論。

10.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之間之糾紛
 - a.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可要求迎仲委處理與另一單位之間、有迫切處理需要、且與迎新守則無關之糾紛；
 - b. 欲要求迎仲委處理糾紛之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須由其合法代表向迎仲委秘書處提交初步之糾紛內容、理據、要求，並將作為原告；
 - c. 迎仲委須向被控告之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之合法代表交代有另一單位對其作出要求，該單位將作為被告；
 - d. 原告之合法代表須於十五分鐘內（新生註冊日內）／一天內（非新生註冊日內）提交「處理糾紛紙」，處理糾紛紙上須有原告、被告、完整之糾紛內容、理據、要求、希望呈堂之證物及證人名單，及其呈堂理據；
 - e. 秘書處需為案件安排聆訊時間；
 - f. 迎仲委得將原告、完整之糾紛內容、理據、要求告知被告之合法代表，被告如欲抗辯，得由其合法代表在聆訊開始前提交「答辯紙」，列出希望呈堂之證物及證人名單，及其呈堂理據；
 - g. 如被告不欲抗辯，則無須提交答辯紙，亦不須到場聆訊；
 - h. 雙方之合法代表需於聆訊時間出席。

11. 仲裁員

- a. 每庭之仲裁員，由秘書處抽出；
 1. 裁判庭之仲裁員和替補仲裁員五名並每小時更換一次，於新生註冊日前抽出；
- b. 五名仲裁員及替補仲裁員由以下組成；
 1. 院會；
 2. 舍堂學生會及宿生會；
 3. 體育聯會、文化聯會及學社聯會；
 4. 中央幹事會；
 5. 普選評議員。
- c. 如在聆訊開始時有仲裁員缺席，將由替補仲裁員替補，聆訊中途不得更換仲裁員；
- d. 如仲裁員在無特別理由下缺席，則作藐視迎仲委論，迎仲委主席得處以港幣二百元正之罰款。

12. 聆訊程序

- a. 雙方之合法代表進場；
- b. 秘書宣讀原告及被告所代表之單位、雙方合法代表之名稱、開庭原因、要求開庭者之理據；
- c. 主席在雙方到場後正式開始會議，仲裁員宣讀其學院、主／副修（如適用者）、舍堂（如適用者）、所有所屬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其它可能涉及的利益關係；
 1. 除裁判庭要求外，迎委成員無需出席聆訊。
- d. 原告及被告可帶同一名代理人，該名代理人之權責將猶如一名其代表一方之合法代表，並須在此時作出宣告；
- e. 如原告或被告認為仲裁員有直接利益衝突，得在此時向裁判庭主席要求由替補仲裁員撤換，並須有充份理據支持。主席可以否決理據不足之要求；如已撤換兩名仲裁員，則不得再撤換仲裁員；
- f. 雙方證人及證物進場；
- g. 原告及被告發言（各 3 分鐘）；
- h. 主席及仲裁員作出查問；
- i. 原告被告雙方避席；
- j. 裁判庭商議，仲裁員以暗票形式進行投票並作出裁決，不設棄權票。如票數相同則裁定為指控不成立；
- k. 宣佈裁決內容；
- l. 裁判庭秘書須在每件案件完結後作簡單紀錄，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張貼於學生會辦事處外；
- m. 裁判庭處理每案件之時限應為約三十分鐘。

13. 裁判庭議事守則

- a. 任何人在裁判庭內發言前均須簽署一式兩份之協議書，協議書格式在附錄一；
- b. 未得主席許可，原告及被告均不得發言，否則可作藐視迎仲委論，迎仲委主席可處以最高港幣二百元正之罰款；
- c. 裁判庭內嚴禁交叉盤問（cross-examination）；
- d. 評議會議事守則第 G 節第 22 段關於中斷發言之規定為有效。

14. 附則

- a. 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一方於聆訊展開十五分鐘後仍未到場，則作缺席方敗訴論；
- b. 除另有規定外，如雙方均在聆訊展開十五分鐘後仍未到場，則聆訊得立刻取消，迎仲委不須處理；
- c. 處理訴訟時，如原告缺席，須向迎仲委繳交港幣五百元行政費用；
- d. 處理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之間之糾紛時，如原告缺席，須向迎仲委繳交港幣五百元行政費用；
- e. 如迎仲委發現任何人士故意提交虛假證供或在聆訊中作出不誠實宣告，迎仲委可向此等人士罰款最高港幣一千元；
- f. 如能證實有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指使或明知而不報他人妨礙司法公正，相關單位可被判處迎新守則甲部第五章下之最高刑罰；
- g. 迎仲委可懲罰作出誣告之單位，罰則包括
 1. 屬會或特別團體罰款最高港幣一千元；及
 2.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停止所有宣傳活動，於新生註冊日內為時最長三小時、非新生註冊日內為時最長十四天；
- h. 如迎仲委任何一庭全體成員認為有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意圖拖延時間，可提交評議會作進一步處理。

15. 報告

- a. 迎仲委需於其任期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報告，報告內容除評議會附則所列外，亦得包括所有案件的簡報。

16. 罰則

- a. 裁判庭在訂定對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的處分時，須跟隨附錄二所列的擬定刑罰。
- b. 如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今年的迎新時期或新生註冊日執行罰則，處分將會順延至下一年的迎新時期或新生註冊日。

三 迎委對迎仲委之責任

1. 迎委需執行迎仲委之判決。

四 解釋及修改

1. 本機制之解釋權在評議會；
2. 本機制之修改權在評議會，並須在會議上以在席代表三份二票通過。

附錄一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委員會 裁判庭聆訊協議書

1.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機制」；
2. 本人聲明於裁判庭內之發言皆為真確無誤；
3. 本人明白如本人受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指使妨礙司法公正，該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可被判處迎新守則下最高刑罰；
4. 本人了解，如有違反以上第 2 條，迎新事務仲裁委員會可向本人罰款最高港幣一千元。

姓名

日期

附錄二

違反迎新守則事項		對屬會或特別團體的處分	對校園傳媒或普選評議員的處分
1.	屬會、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工作人員誤導新生，包括提供錯誤或片面的資料、主動提及或評論其他單位或活動（迎新守則甲部 3.1.6 至 3.1.8）	每次定額罰款 \$6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不適用於校園傳媒）
2.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八月十一日），沒有向迎委申請豁免而以食品或飲料（清水除外）招待新生（迎新守則甲部 3.1.3）	每次定額罰款 \$4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
3.	屬會、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的工作人員於所屬的指定位置以外作宣傳（迎新守則甲部 4.2.3）	每次定額罰款 \$4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不適用於校園傳媒）
4.	屬會或特別團體知道新生尚未完成註冊手續，而帶領新生離開迎委所定下的指定路線或跳過迎委所定下的區域（迎新守則甲部 4.2.1 和 4.2.2）（不適用於校園傳媒及普選評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最高罰款 \$2,000； •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三小時；及 • 於該三小時期間，沒收該屬會或特別團體百分之六十的工作證（如適用） 	不適用

5.	屬會或特別團體知道新生尚未完成註冊手續，在無指示新生完成先前的手續下，繼續完成迎委所定下的指定路線（迎新守則甲部 4.2.2）（不適用於校園傳媒及普選評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最高罰款 \$1,000； •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三十分鐘；及 • 於該一小時三十分鐘期間，沒收該屬會或特別團體百分之三十的工作證（如適用） 	不適用
6.	在新生非自願的情況下，得到他們的聯絡方法（迎新守則甲部 3.1.9）	每次定額罰款 \$6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
7.	於同一時間內，多於兩位工作人員接觸一位新生（迎新守則甲部 3.2.4）	每次定額罰款 \$6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
8.	工作人員有穿著指定服飾，但未佩帶相關工作證而作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定額罰款 \$200；及 • 沒收一張工作證（如適用）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
9.	工作人員同一時間為多於一個單位宣傳（迎新守則甲部 3.2.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會：每次最高罰款 \$1,000 • 校園傳媒：每次最高罰款 \$1,000 • 特別團體：每次最高罰款 \$2,0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兩小時
10.	違反迎新守則中有關與外間團體合作的部份（迎新守則甲部四、與外間團體合作的守則）	每次最高罰款 \$4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或沒收迎新時期間已獲分配的資源
11.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派出沒有穿著指定服飾的人員，為所屬或其他單位作宣傳（迎新守則甲部 3.2.2.2 和 3.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最高罰款 \$2,000； •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三小時；及 • 於該三小時期間，沒收該屬會或特別團體百分之六十的工作證（如適用）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三小時

- 若裁判庭認為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違反迎新守則的事項不屬於以上所列的任何一項，裁判庭可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及相關的迎新守則條文，作出適當的處分。